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4月22日